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S-KJXY-20240104620001000001

征集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合同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5-703949

甲方: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 1334.21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28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CE5572-旧车续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 无, 无; 甘CE5572-旧车续保	1	1334.2100	1334.21
合计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小写): ¥1334.21元				

备注: 无

二、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日历天内。
2. 服务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集镇。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组织验收, 若由于甲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6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一)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三)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甲方、乙方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赵怡雯

甲方单位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3116106735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集镇

2025年03月20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田文辉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白银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2901040001138

联系电话: 18093119876

单位地址: 广武门街道广武门后街113号第4层401室

2025年03月20日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03月20日15:10:37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3月20日15:10:3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CIC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50300162030215000000966

被保险人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20302013910126N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集镇			联系电话	158****5569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甘CE5572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发动机号	AFE077775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AF033652160112	
	厂牌型号	桑塔纳SVW7180CEi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千克
	排量	1.781L	功率	70KW	登记日期	2006-04-25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4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元整(¥: 570.00元)其中救助基金(0%)¥: 0.00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3月25日18:28:00起至2026年03月25日18:28:00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07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20302013910126N		
	当年应缴	¥48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元整(¥: 48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 骆向宝。佣金比例、金额: 4.00%、21.51元, 联系电话 18089357017。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3.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537.74 元,增值税 32.26 元。					
重要提示	1.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区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27#区泰安路III段31号 邮政编码: 737100			服务/投诉电话: 95585 		

核保: 冯琪康

制单: 王玲

经办: 王玲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03月20日15:10:37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3月20日15:10:37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CIC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产品条款: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保险单号: P2503003620302550000000662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车主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甘CE5572	厂牌型号	桑塔纳SVW7180CEi轿车	
	发动机号	AFE077757	初次登记日期	2006-04-25	VIN码/车架号 LSVAF033652160112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 单位用车	核定载质量0.0 千克 核定载客5人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第三者责任保险		-42.50%	2000000.00	—	284.21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元贰角壹分 (¥: 284.21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3月26日00:00:00起至2026年03月25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 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 骆向宝。佣金比例、金额: 8.00%、21.45元,联系电话:18089357017。
- 2.本保险标的如从事营业运输,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 4.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268.12 元,增值税 16.0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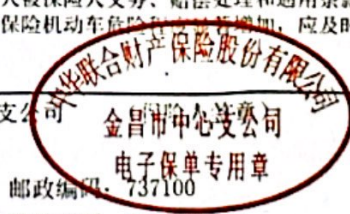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区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27#区泰安路III段31号
 服务/投诉电话: 95585
 网址: <http://query.cic.cn/autoclaim/epiq/main.jsp> 签单日期: 2025-03-20



核保: 冯琪康

制单: 王玲

经办: 王玲

